附件3

×××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案公示（示例）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案 |
| 案件来源 | 执法检查 | 案件来源 | 执法检查 |
| 被检查单位 | ××× |
| 地 址 | ×××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执法单位 | 东山街道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
| 执法时间 | 2019年×月×日 | 执法时间 | 2019年×月×日 |
| 检查情况 | 2019年×月×日，东山街道安全监督管理中心执法人员在对×××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核查，情况属实。 |
| 处理结果及裁量依据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999元的行政处罚。×月×日，×××缴纳人民币×××元整罚款。该项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
|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在依法下达指令、决定或采取措施等行政行为时，已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雨花区人民政府或者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雨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